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玉富先生拟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就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和资金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潜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2、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2019年8月1日